

ZYDR—2023—00001

益资政发〔2023〕5号

**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  
关于印发《资阳区节约用水奖励办法》的  
通 知**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街道办事处，长春经开区管委会、区直、  
驻区各有关单位：

《资阳区节约用水奖励办法》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  
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资阳区节约用水奖励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促进节约用水，提高节水意识和节水积极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单位（企业、居民小区）或个人在本区节约用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和成效的，可按照本办法给予奖励。因生产、生活用水规模缩减或者转产等非节水因素减少用水的，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。

**第三条** 节约用水奖励包括节水型单位（企业、居民小区）奖和节水先进个人奖。单位（企业、居民小区）或者个人获得奖励的，由资阳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授予荣誉证书，并按照本办法规定标准一次性发放奖励资金。已获上级或同级奖励的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**第四条** 节水型单位（企业）奖申报条件和材料：

- （一）按要求开展了水平衡测试工作；
- （二）取得区级或以上节水型企业称号的证明；
- （三）积极配合资阳区县域节水型社会创建工作，无违反相关节水、供用水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**第五条** 节水型单位（居民小区）奖申报条件和材料：

- （一）取得区级或以上节水型居民小区称号的证明；
- （二）居民小区物业管理单位定期开展节水宣传，提高居

民节水意识;

(三) 积极配合资阳区县域节水型社会创建工作, 无违反相关节水、供用水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**第六条** 节水先进个人奖申报条件:

(一) 在研究、推广节约用水技术、工艺、设备、器具等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;

(二) 在节约用水宣传、管理工作中有突出表现的;

(三) 举报或者制止严重浪费用水、擅自取水等行为, 且查证属实的;

(四) 在节约用水工作中有其他突出贡献的;

(五) 无违反相关节水供用水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**第七条** 节水奖励资金按照下列标准发放:

(一) 节水型单位(企业、居民小区): 按照 2000 元/个给予奖励;

(二) 节水先进个人奖: 按照 1000 元/人给予奖励。

**第八条** 奖励资金由区财政承担。资阳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申报时间先后顺序, 从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中评选确定奖励对象, 对获省级节水型单位(企业、居民小区)或先进个人称号的优先考虑。

**第九条** 申报时限为每年 12 月 1 日前, 用水单位(企业)、居民小区物业管理单位、个人应在规定时限前填写《资阳区节约用水奖励申请表》并向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室申报。

**第十条** 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下列程序组织评选：

（一）对申报主体所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实，评选确定获奖名单。

（二）将获奖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限为 7 天。

（三）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完毕后，通知获奖对象，并按照本办法发放节水奖励资金。

**第十一条** 凡弄虚作假，骗取节水奖励的，由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撤销荣誉称号及追回奖金，并不再受理其奖励申报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附件：资阳区节约用水奖励申请表

附件

## 资阳区节约用水奖励申请表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|---|
| 单位/个人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|
| 详细地址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|
| 节水型单位<br>完成创建时间   |   | 认定层级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级      省级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区级 |
| 投入资金总额            | 万元  | 是否开展水平衡测试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  |
| 创建前年用水量           | 万立方米  | 建成后年用水量   | 万立方米  |
| 主要采用地<br>节水措施     | (主要包括内部水循环技改、非常规水收集利用; 节水器具使用、漏损控制; 节水、宣传教育; 其他节水技术等) |           |   |
| 申请理由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|
| 初 审<br>单 位<br>意 见 | 负责人签字:<br>(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盖章)<br>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|
| 评 审<br>小 组<br>意 见 | 评审人员签字:<br>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|

